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为计算标准,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公司于2015年2月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1、名称:“汇利丰”2015年第4720期对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 2、币种:人民币
- 3、金额:7000万元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4.2%或2.6%
- 5、期限:150天
- 6、认购期:2015年2月9日-2015年2月9日
- 7、起息日:2015年2月10日
- 8、到期日:2015年4月1日
-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 1、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年第7期
- 2、币种:人民币
- 3、金额:2750万元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4.7%
- 5、期限:43天
- 6、认购期:2015年2月12日-2015年2月14日
- 7、产品成立日期:2015年2月15日
- 8、到期日:2015年3月30日
-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不存在关

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9750万元。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年第7期风险揭示书及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4号”文批准,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5,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1,64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3,8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月20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2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5年1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 账户名称         | 账号                   | 金额(元)          | 用途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 19135101040023719    |                | 新增年产110万套办公椅技术改造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 33001647127053020407 | 235,500,000.00 | 研发中心建设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 1205290019000733038  |                | 偿还银行贷款           |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中的金额包含部分发行费用。

2015年1月2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资金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本公司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3、国信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4、国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 5、国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半年度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 6、本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懿、张邦明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 7、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8、开户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本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信证券。
- 9、本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10、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资金监管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资金监管协议的效力。
- 11、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本公司、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资金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12、资金监管协议自本公司、开户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

1、2015年1月29日,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收到的募集资金进行划转,截至2015年1月29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 账户名称         | 账号                   | 金额(元)          | 用途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 19135101040023719    | 165,920,000.00 | 新增年产110万套办公椅技术改造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 33001647127053020407 | 32,139,815.00  | 研发中心建设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 1205290019000733038  | 29,940,001.60  | 偿还银行贷款           |

注: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中的金额包含部分发行费用。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 2014年3月2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25期
- 2、产品代码:1101158125
-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4、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 5、预计年化收益率:4.00%
- 6、预约销售期:2015年2月15日-2015年2月16日
- 7、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2月17日
- 8、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23日(如本产品被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 9、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自有闲置资金
-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公司本次出资50,000,000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6072%。

二、主要风险提示

- 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本合同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执行。
-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 3、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回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 4、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 5、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授权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控股股东的关联事项公告

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6,000,000元及获得收益208,030.14元。

2014年7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00,000,000元及获得收益 404,383.56元。

2014年8月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4年9月2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150,000,000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50,000,000元及获得收益368,547.96元。

2014年11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2,000,000元及获得收益52,536.99元。

2015年2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年2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年2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83,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科技”),以及实际控制人董泰湘女士、赵福君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相关公告已披露于2014年12月5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追加股份限售之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类别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限售情况的说明             |
|------|-------------|------------|-----------|---------------------|
| 久其科技 | 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5,182,172 | 22.80     | -                   |
|      | 03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 5,922,746  | 2.99      | 2015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5日 |
|      | 小计:         | 51,104,918 | 25.78     | -                   |
| 董泰湘  | 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3,110,798 | 16.71     | -                   |
|      | 小计:         | 33,110,798 | 16.71     | -                   |
|      | 0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904,281  | 2.94      | -                   |
| 赵福君  | 04高管锁定股     | 17,712,842 | 8.98      | -                   |
|      | 小计:         | 23,617,123 | 11.92     | -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变动日期       | 减持股份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董泰湘  | 2014年5月28日 | 3,000,000 | 1.51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追加限售的主要内容

除久其科技所持股份中的2,080万股,以及赵福君先生所持股份中的1,700万股正处于质押状态,暂不能办理追加限售业务外,本次董泰湘女士所持全部股份、久其科技及赵福君先生所持有的其余股份追加限售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追加限售股份性质   | 追加限售股数(股)  | 追加限售占总股本比例(%) | 追加限售股份性质    | 锁定期起始日      | 锁定期截止日    |
|------|------------|------------|---------------|-------------|-------------|-----------|
| 久其科技 | 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4,821,172 | 12.30         | 03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 2015年2月6日   | 2018年2月5日 |
|      | 董泰湘        | 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3,110,798    | 16.71       |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 2015年2月6日 |
| 赵福君  | 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324,281  | 2.18          |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 2015年2月6日   | 2018年2月5日 |
|      | 04高管锁定股    | 2,292,842  | 1.16          |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 2015年2月6日   | 2018年2月5日 |

四、追加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股份追加限售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办理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6,000,000元及获得收益208,030.14元。

2014年7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00,000,000元及获得收益 404,383.56元。

2014年8月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4年9月2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150,000,000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50,000,000元及获得收益368,547.96元。

2014年11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2,000,000元及获得收益52,536.99元。

2015年2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年2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年2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83,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10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控股股东的关联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事项概述

本公司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的工业土地于2010年被纳入深圳市政府批准的《2010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第一批计划》,此项目的更新单元规划已经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目前,本公司拟就“深圳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与深圳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保利公司”)达成合作意向,由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与其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共同推进。

为更好地推进项目实施进程,最大限度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规避投资风险,本公司不参股项目公司的合作开发,而是在保证本公司获取最大利益的搬迁补偿对价基础上授权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就“深圳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对外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武汉中恒集团在项目中获取的收益及资产将根据本公司现前所享有的项目地块面积占总体积面积的比例(50.5%)分配予本公司;后续若与深圳保利公司合作的核心内容得不到权益保障,允许武汉中恒集团按照不低于目前与深圳保利公司商谈的对价标准,寻求与其他更有利的房地产开发商合作,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若与其他第三方开发商未能达成协议,允许武汉中恒集团按照不低于目前与深圳保利公司商谈的对价标准自行全面开展。

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董事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事项,公司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关联董事李中秋先生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对关联事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武汉经济开发区沌口小区
- 3.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 4.注册资本:3,450万元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4000002496
-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脑、电视、显示器和其它硬件、电脑软件;内部数据通信网络开发、包装材料及包装用轻型建材制造;经营本企业 and 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衣物干洗、汽熨服务;打字复印;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五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音响产品、器材、纺织品、玩具、服装鞋帽、箱包、床上用品、日用百货、窗帘、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批发及零售;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 8.股东姓名/名称:李中秋、恒辉投资
- 9.经营概况:武汉中恒集团于1996年3月成立,目前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在武汉地区拥有较多土地储备,近年先后已开发及正在推进开发的大型地产项目包括“阳纳印象”、“誉天?幸福海”等商业住宅楼盘和“武汉国际文化商业中心”商业综合体。
- 10.与本公司间的关联关系:武汉中恒集团持有本公司41.1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城市更新项目的基本情况